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95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1958年4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之一。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钟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的荔南综执处字〔2022〕0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86号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86号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不是本人拒答，只是10月12日城管人员来送《行政处罚告知书》时我已经签名（2张）后，我对后来的表格提出太多不签

名，城管人员就把《行政处罚告知书》抢回去，这使我没有得到告知书的详细内容而失去了申辩机会（可以在执法记录仪证明是他们抢回去）。

由照片可以证明本人是响应政府号召绿化、美化城市，竟然变为杂物阻街，还要属于“严重”，希望有关部门对这滥用职权行为评一评理。

我家的花盆是在整条街的四入处，竟然说阻街，而对面凸出的花盆不作处理。由照片可见红箭头指的就是已经定性的违章建筑，它比我家的花盆更大更占道路不处理而要对我家的花盆作杂物阻街罚款处理，这分明是选择性执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乱堆放行为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接群众投诉后，我街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9日10时到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荔湾区某某街道某某号之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门前人行道建台阶、堆放花盆，面积1.6平方米。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根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房屋门前空地属于城市道路，适用《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申请人违反了《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七）项的规定，答复人依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作出 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签发该文书并经居委会工作人员盖章见证，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 86 号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据粤房地权证穗字第某某号《房地产权证》，申请人为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巷某某号之一的产权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接到群众冯某投诉。冯某称，申请人长期占用公共用地违法建设门前石阶、占为己用，阻碍消防通道畅通，并在门前右侧堆放杂物、种植花木，严重影响卫生及街坊出入。

2022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号之一（以下简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记载：申请人现场不能出示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手续，面积 2×0.8。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南综执责字〔2022〕10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占用案涉地址内街巷道路堆放花盆及建石阶，违反了《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前清理花盆、杂物、石阶并平整道路，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荔南综执告字〔2022〕08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盖有当地居民委员会印章，并载明：当事人拒签，居委见证。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南综执处字〔2022〕0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在案涉地址未经批准占用门前道路堆放杂物的行为已违反《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根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拒收，经邀请属地居民委员会见证，被申请人将 86 号处罚决定书留置送达在案涉地址。

申请人不服 86 号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府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要求：1.说明案涉某某号之一门前道路的范围并提供规划许可等证明材料，2.说明 86 号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为贰佰元整的理由。2022 年 1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称：1.经向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咨询，该局复函（编号：LH2022461）称某某巷属于市政管养街坊路，在荔湾区市政道路设施量表名册内，起于某某大街、止于某某，道路长度约 36 米，宽约 3 米；2.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第 4.1 项裁量情节规定：“重点时段（7 时至 9 时，17 时至 19 时、24 时至 4 时）摆摊设点或者堆放杂物 72 小时以上”属于“严重”情节，申请人在案涉房屋门口

堆放杂物，属于长年累月堆放。区住建园林局作出的《关于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之一房屋门前道路相关情况的复函》（LH2022461）另称：“涉及该道路规划许可等相关材料，建议向区规划部门咨询了解”。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各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区域内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及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第 441 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违法行为的行政职权。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七）项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未经市政管理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摆摊设点、设置停车场、堆放杂物；……（七）其他占用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占用城市道路堆放杂物。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条例下述用语的含义：（一）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

及其附属设施。”该定义与效力更高的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一致。另《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城市道路应经规划并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据区住建园林局复函，案涉某某巷属于市政管养街坊路，但规划许可资料需向区规划部门咨询了解。在现有法律规范并未使用“市政管养街坊路”定义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市政管养街坊路”符合“城市道路”的各项要求。

此外，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第七条第（二）项：“……（二）红线：指城乡规划中用于界定道路、广场用地和对外交通用地（管道运输用地除外）、交通设施用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第3.1.5条对道路建筑限界的范围（强制性条文）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第6.0.5条对居住区道路边缘至建筑物、构筑物最小距离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但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某某巷属于城市道路，还需清晰界定某某巷某某号之一房屋与某某巷道路各自的控制线边界以及建筑退让范围等。

综上，被申请人并未对某某巷是否属于城市道路进行充分举证，径行对申请人作出86号处罚决定书，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南综执处字〔2022〕0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抄告：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